

证券代码：874622

证券简称：万润光电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刚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居明兴、郭文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4 年度公司总体运作情况，公司总经理编制了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4 年度公司总体运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、《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、《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订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订了《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计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0,564,142.06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公司拟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国栋、高峰、郭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实际情况和 2025 年的经营计划，对公司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，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时对 2025 年公司与公司关联法人（含关联法人子公司）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国栋、高峰、郭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李刚、徐朝莉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国栋、高峰、郭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激励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根据实际业绩完成情况以及行业、地区同岗位薪酬水平等综合评估并进行调整，薪酬总额参照公司业务增长情况确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国栋、高峰、郭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、非银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投资理财业务。

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（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），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。有效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（含当日）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，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，公司拟以资产抵押、质押、信用等方式预计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有效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（含当日）为止。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、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前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。

上述综合授信可以由公司以自有房产等资产抵押、质押、信用等方式提供担保，也可以由公司内部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等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、质押、信用担保等。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，不存在收费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，也可以由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财产抵押等担保方式）。

在上述授信额度内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一切授信的相关手续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上述银行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相关事项，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并接受关联方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国栋、高峰、郭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，编制了《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国栋、高峰、郭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